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蓝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驻马店市确山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关于对驻马店市确山县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确山县留庄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确政采谈-2025-12-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挖土方工程、混凝土道路施工、篮球场施工、安装太阳能路灯及其他附属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价格_____。
3. 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付款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康文莲（ 豫 241202197590）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确山县留庄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

本

包人批

发承包人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 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

开户银

账 号: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

包人执二份



发

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21005952596X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25MA9NQB33X5

地址:确山县留庄镇留化街

地址:确山县刘店镇刘店街129号

邮政编码:463200

邮政编码:463200

法定代表人:张晶晶

法定代表人:李刚

委托代理人:刘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13961600

电话:1589391606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确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确山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账 号:941008010015406674

账 号: 501040019000000349

生支行